

洛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质量强市办〔2023〕2号

洛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和《洛阳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2 年度全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省、市的有关决策部署，依据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通知、洛阳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更加突出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更多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整体水平，为确保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提供质量支撑。

二、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考核周期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共 16 项，涵盖质量整体水平、质量政策体系、质量安全监管、质量促进措施、质量基础设施等 5 个领域。考核内容涉及农产品、农资、消费品、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旅游、教育、医疗等。考核指标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材料与核查相结合设置，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自我评价、部门打分、综合考评、报批与通报等 4 个环节。

（一）自我评价。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见附件 1）的落实情况，完成质量工作考核自我评价，将自评报告报送至洛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打分。市直相关委局按照考核方案和考核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对应打分。于 6 月 18 日前将打分情况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不统一组织现场核查，各委局可根据考核需要自行安排现场核查，如有群众反映强烈的质量问题，将另行安排。

（三）综合考评。6 月下旬，根据各县区自我评价、部门打

分、第三方评价、调研核查、指标监测、群众反映、信息反馈核实及相关数据等，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考核等级，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四）报批与通报。6月底，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考核结果建议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及时报送材料。2023年5月31日前，各县区将自评报告和印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将自评报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封面盖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公章，一式两份，上报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注重工作实效。本次考核所有指标均有国家、省、市文件或法律法规依据。考核结束后，各县区要制定实施质量工作改进方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建立推动质量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如实准确反映政府质量工作情况，考核过程力戒形式主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联系沟通。为便于考核期间沟通协调，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别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并提

供名单。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阎永峰；联系电话：64335770；邮箱：lyszlqsbgs@163.com；地址：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9 室。

- 附件：1. 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2. XX 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洛阳市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一、质量整体水平（27分）	(一) 质量发展	产品质量	根据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消费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监测结果测算得分。（5分）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测算得分。（2分）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交通运输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测算得分。（2分）	市交通局
		工程质量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等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结果测算得分。（1分）	洛阳无线电管理局
			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估得分。（5分）	市水利局
			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创建示范项目情况测算得分。（2分）	市交通局
	服务质量	根据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测算得分。（6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重点服务业质量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结果测算得分。（4分）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市市场监管局	
	(二) 质量安全	重大质量事件（扣分项）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最高扣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最高扣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最高扣1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重大质量事故。（最高扣1分）	市住建局
发生较大以上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最高扣1分）			市交通局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二、质量政策体系（25分）	(三) 建立质量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2分）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五) 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体系。（2分）	
		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4分）	市工信局
		完善教育领域“双减”工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3分）	市教育局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2分）	市住建局
		健全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体系。（1分）	市商务局
		加强农村流通能力建设。（1分）	
		推动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与提升政策落实。（2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落实质量法治建设机制。（1分）	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1分）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分）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制度建设。（1分）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三、质量安全 监管（23分）	(六)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检查，提升农资监管执法保障能力。（3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七) 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1分）	市交通局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2.5分）	市住建局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1.5分）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分）	
	(八)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5分）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1分）	
		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3分）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农资行为。（2分）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四、质量促进措施（10分）		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1分）	市公安局
		加强和创新工程质量保障。（2.5分）	市住建局
	（九）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加强医养结合质量工作。（2分）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2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推进社会共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0.5分）	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和实施本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月”活动。（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取得质量工作突出成效（加分项）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加1分）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加1分）	市教育局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最高加1分）	市住建局
		获得国家、省、市各项优质工程奖情况。（最高加1分）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五、质量基础设施（15分）	（十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1.5分）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1分） 民生领域计量检查工作。（1分） 计量服务地方企业情况。（0.5分）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0.5分）	
	（十四）推进标准化工作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工作。（1.5分）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1.5分） 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标准体系。（2分）	
	（十五）优化检验检测服务	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建设。（1分） 优化车辆检测服务。（0.5分） 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监管。（0.5分） 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0.2分）	
	（十六）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推动开展管理体系、服务、自愿性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认证，鼓励采信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结果。（0.2分）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0.6分） 加强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确保辖区内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安全。（0.5分） 加强认证活动中见证检查力度，提高认证供给质量。（0.5分） 按要求开展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的后处理工作。（0.5分）	

附件 2

XX 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模 板)

一、2022 年质量工作情况

(一) 质量工作总体概况

(二)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存在的问题和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附件：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典型案例（不超过 3 个）

